

基地人才（实验室&师资）

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16〕9号）

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经费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仪器设备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分类管理，追踪问效。按照专项经费用途分类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建立相应的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将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三）强化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控制。专项经费预算纳入学校预算体系，按年度进行申报、评审及批复。建立重点实验室自主科研项目库，预算批复的课题要上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科研院负责审批重点实验室经费结算单，负责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科技部和主管部门做好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要建立内部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根据建设计划，负责编制开放运行费的年度预算及中长期预算，保障实验室的可持续发展；负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项目、自主科研项目、开放课题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及预算合理性审核工作；负责组织科研仪器设备费预算的前期论证、编制与申报；指导课题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对各项目的论证、预算执行、课题研究进度等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及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更新改造项目的审核、审查，建立设备购置计划数据库；按规定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进行论证；组织对达到招标要求的设备购置项目进行招标。

第七条 审计室负责对专项经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负责编制经费预、决算，并按项目进度和相关要求报送用款计划。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专项经费的财务管理,指导重点实验室、课题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监督、指导重点实验室及课题负责人按项目进度、预算使用专项经费,审查专项经费决算。

第十条 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引起调整预算的,必须上报科研院和财务处批准后方可调整预算。科研仪器设备要严格按照批复的仪器设备品名、型号购买,确因研究工作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设备,须按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和年度预算有计划的用款,学校定期通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对使用进度较差的,学校将实行负责人约谈制,到期后项目仍有结余经费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和招标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学校有关招投标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经费购买仪器设备和自制设备的论证、采购、验收及管理严格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自制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归北京化工大学所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的年度结余经费,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以及学校的有关要求,学校审计室、财务处、科研院对专项经费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专项经费使用实行绩效考评和追踪问效制度,评估工作由科研院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纳入重点实验室及科研人员年度目标任务考评范围,并作为以后年度自主课题立项审批、专项经费拨付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请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化工大学重点实验室运行费的使用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05〕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和科研院负责解释。

关于“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的任命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3〕7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和副主任的任命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13〕7号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校“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与建设，保证实验室的顺利运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任命何静同志为“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由实验室主任提名，经学校同意，任命杨文胜同志、宋怀河同志、袁其朋同志、季生福同志为该实验室副主任，负责实验室外联、基础性科研、成果转化、行政等工作。

北京化工大学

2013年5月2日

关于“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的任命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3〕6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和副主任的任命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13〕6号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校“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管理与建设，保证实验室的顺利运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任命陈建峰同志为“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由实验室主任提名，经学校同意，任命张立群同志、杨小平同志、陶霞同志为该实验室副主任，负责实验室科研、外联、行政等工作。

北京化工大学
2013年4月17日

关于校学术委员会换届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3〕4号）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校学术委员会换届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13〕4号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即日起进行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根据“章程”规定以及学校的科研实际情况，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不超过29人（单数）。现将换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换届流程

1. 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现有学校学科、专业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以及上届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和各学院的教授总数，建议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方案，采用差额选举；

2. 学院、秘书处按限额推荐人选；要求推荐的人选在学术上确有造诣，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不循私情，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

3. 由全校教授投票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由校长正式聘任；

4. 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

二、推选名额

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现有各学院学科、专业的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以及上届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和各学院的教授总数，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化学工程学院 6名；材料科学与工程 6名；机电工程学院 4名；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3名；经济管理学院 3名；理学院 5名；文法学院 4名；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3名；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6名。

三、时间安排

各推荐单位于4月26前将《北京化工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1）和《北京化工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清单》（附件2）送交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技处105房间），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kyc@mail.buct.edu.cn。

联系人：杨小平、张卫东

联系电话：64422457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2. 北京化工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清单

北京化工大学
2013年4月10日

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育计划（试行）（北化大校办发[2012]11号）

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育计划 （试 行）

北化大校办发[201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北京化工大学第十七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 and “人才强校”战略，加快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发现、培养和造就若干学术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以下简称“领军人才计划”）。

第二条 “领军人才计划”实施的目标是培养和选拔我校优秀青年后备科技领军人才，近年内有希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人才培养项目，促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快速成长。

第三条 每年面向全校选拔不超过5名品德端正、学风严谨、富有创新精神、有独立研究方向，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一定学术成绩、发展潜力巨大的优秀青年教师，进行重点培养。

第四条 各学院作为人才培育的主体，应充分发挥能动性，高度重视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工作。结合学科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将“领军人才计划”与优势学科建设、新兴学科建设以及科研基地建设结合起来，切实落实培育方案，为他们提供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促进他们全面成长。

第二章 支持条件

第五条 “领军人才计划”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 （一）申请人须为北京化工大学正式在编、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科研活动的教师；
-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治学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团队精神，身体健康；
- （三）有独立的、或新开辟的研究方向；
- （四）在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38周岁，有突出成果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至40岁；
- （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职称，专业基础扎实，学术水平高，思维活跃，富于创新精神，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有望于近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人才项目。

第六条 近三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候选人作为负责人承担过2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863”计划、“973”计划或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等；
- （二）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类奖励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 （三）在国外著名学术期刊上发表系列高水平研究论文；

(四) 其它足以证明候选人具备发展潜力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七条 已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千人计划”、北京市“科技领军人才”等资助者,不可申请本计划。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八条 “领军人才计划”每年申报一次,实行各学院(单位)限额申报。

第九条 申请人需填写《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领军人才培育计划申请书》,提交至各学院(单位),由学院(单位)统一组织申报、遴选和推荐,学校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条 学校由科技处组织校内外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根据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进行择优推荐,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培育人选。

第四章 保障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应积极为培育对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共同商定培育计划。培育计划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学术或工作成就目标、团队建设目标,并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配备学术力量。根据培育人选的岗位和任务的需求,通过设立科研岗或科研助理,公开招聘培育人选急需的科研辅助人员。在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上向培育人选倾斜;

(二) 支持研修考察。学校积极支持培育人选参加重要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及综合性考察工作。支持培育人选到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从事合作研究,帮助培育人选搭建与国内外高级专家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平台,拓宽培育人选的国际视野,全面提高参与国际学术竞争的能力;

(三) 搭建多种平台。学校和学院应为培育人选搭建多种发展平台,优先推荐为省、部级相关人才培养计划人选,优先推荐申报有关项目等;

(四) 加大经费支持。学校支持培育人选按有关程序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并予以优先推荐和支持。学校将根据培育人选工作实际情况采取1+1滚动支持,第一期资助经费50万元,总专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0万。鼓励学院采取配套措施,支持培育人员开展创新性科研工作。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目标管理。入选者的培育周期为三年,实行中期考核淘汰制。根据培育期的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和动态管理。培育人选按照《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书》实行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考核制度。“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每年年底应向学校科技处提交书面年度报告,汇报培育计划的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学校每年对培育人选进行定期考核、滚动培育。资助前两年年底进行中期考核,第三年年底终期考核。中期考核结论包括合格和

不合格，终期考核结论包括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停止培育；终期考核优秀者可获滚动再支持 1 次。

第十四条 入选者每年必须申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相应的人才项目，如获资助，视为培育计划完成。

第十五条 “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若离岗或调离学校，须告知校科技处，并退还本计划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领军人才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科技处负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需科研专项经费从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中支出，相关经费支出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提交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将按照学校学术道德纪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关于表彰 2007-2011 年度科研先进学院、优秀科研基地和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的决定(北化大校科发〔2012〕3号)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表彰 2007-2011 年度科研先进学院、 优秀科研基地和优秀科研创新团队的决定

北化大校科发〔2012〕3号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科研工作的快速发展,调动广大师生的科研积极性,加强学院、科研基地和团队在科研工作中的组织管理作用,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鼓励多学科交叉,增强我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产生出更多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创新研究成果,培养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提升我校科技工作的持续创新能力,经校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学校决定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等 13 个单位和团队进行表彰。名单如下:

科研先进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科研基地:

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插层组装及其产品工程团队

超重力反应与分离新技术团队

先进弹性体材料科学与工程团队

生物炼制团队

高端装备健康监控与自愈化团队

可控聚合与功能聚合物材料集成制备团队

高性能聚丙烯腈碳纤维制备科学与技术团队

生物资源的高效转化与利用团队。

膜材料与新膜过程团队

煤炭洁净转化工程与工艺团队

高分子材料先进制造团队

以上学院、基地和团队“十一五”期间在科研组织管理、科研成果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希望其它单位和团队向他们学习,增强组织管理,加强团队合作意识,提高协同创新能力,为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关于公布北京化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认定名单的通知（化大校科发〔2011〕4号）

关于公布北京化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认定名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鼓励多学科交叉，增强我校承担重大研究项目的能力，产出更多高水平的原始性创新成果，培养出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提升科技工作的持续创新能力，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1〕1号），经所在学院推荐、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和校外专家现场答辩、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公示，北京化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认定名单和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入选团队名单现予公布（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学院应按照《北京化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协助解决团队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支持科研创新团队的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二、经认定的团队应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完善团队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时报送科研创新团队研究计划，按时报送年度进展报告。被认定为优秀的科研创新团队在本聘期内享受学校相关的优惠政策。

三、团队的考核周期到下一次上岗前半年，考核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团队提交科研创新团队总结报告，由校内外相应学科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团队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科研创新团队进行重新认定，并评选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化工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名单

2、北京化工大学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名单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工业催化与反应器研究室”更名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0〕10号）

北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工业催化与反应器研究室”更名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了适应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化学工程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工业催化与反应器研究室”更名为“环境与能源催化研究中心”，中心负责人是陈标华教授。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校级科研机构变更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0〕8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校级科研机构变更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10〕8号

各学院、研究所及研究室：

根据北化大校科发〔2010〕6号“北京化工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学校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了清查，经研究，同意撤消材料学院校级科研机构“纤维复合材料研究室”、“结构与改性研究室”、“聚合反应工程研究室”和机电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可视化及共混改性研究室”及信息学院校级科研机构“智能过程系统工程研究室”，并同意以下科研机构的名称及负责人进行相关变更。

特此通知

- 附件：1、科研机构负责人变更名单
2、科研机构名称变更名单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成立“微纳制造中心”等5个科研机构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0〕7号）

北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成立“微纳制造中心”等5个科研机构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10〕7号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学科发展及相关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根据《北京化工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北化大校发〔1997〕164号文）的规定，经认真考核，学校特批准成立以下校级科研机构：

在化学工程学院成立“生物质能源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张瑞红教授；在化学工程学院成立“膜材料与新膜过程研究所”，负责人张卫东教授；在机电工程学院成立“微纳制造中心”，负责人张亚军教授；在经济管理学院成立“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负责人刘学之教授；在经济管理学院成立“运营管理与战略决策研究中心”，负责人辛春林教授。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调整“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名称和人员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0〕4号）

关于调整“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名称和人员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10〕4号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决定调整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的名称和人员。名称变更为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挂靠在科技处，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主管科研副校长

副主任：科技处处长

纪委副书记

成员：校长办公室主任

财务处处长

人事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研究生院（筹）院长

党委宣传部部长

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军工办主任

科技处副处长

化学工程学院科研副院长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副院长

机电工程学院科研副院长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科研副院长

经济管理学院科研副院长

理学院科研副院长

文法学院科研副院长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科研副院长

相关学者（范晓波 何育东）

秘书：科技处知识产权管理科员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成立廉政研究中心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9〕9号)

北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成立廉政研究中心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09〕9号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中心的科学管理,促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干部作风建设以及推动学校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展开,大力加强学科交叉,现决定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和北京化工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北京化工大学鼓励科研项目吸纳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北化大校科发[2009]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鼓励科研项目吸纳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09)2号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根据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精神的通知》要求和学校的具体情况,我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吸纳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经2009年3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请各部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稳步推进工作,切实发挥科研项目吸纳、稳定毕业生就业的作用。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化工大学鼓励科研项目吸纳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科技司下达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精神的通知》要求和学校的具体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贯彻《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精神,选派优秀学校毕业生参加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工作培养人才、促进就业的作用,同时以加快学校重大项目实施、提高科研项目研究水平,增强学校科技创新能力。

二、核定与审批

1、聘用毕业生的项目类别及工作内容:我校为主承担的正在实施过程中的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重点项目以及北京市重大科研项目(下称“重大项目”)。聘用的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

2、聘用对象:优秀应届毕业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3、重大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计划进度要求的科研工作量确定所聘的毕业生的编制数、聘期及工作内容,并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毕业生聘用申请表》,经所在单位聘用委员会讨论并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

三、招聘与管理

1、毕业生聘用程序为：各课题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用人申请，由学院汇总后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学工办、研究生院审查学历、学位，科技处审查课题组的项目、经费情况。各审查部门提出审查意见，人事处汇总并提出审核结果报领导小组批准。

2、聘用毕业生依照学校《非事业编制用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聘用和管理。受聘期间，签订聘用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各用人单位要依据聘用合同的内容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对聘用毕业生进行规定的业绩考核、奖惩，考核结果将作为续聘、解聘、辞聘等的重要依据。

四、重大项目聘用毕业生参与科学研究的经费渠道

聘用毕业生的薪酬全部由课题组承担。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列支。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在研项目在不改变研究目标和经费预算总额的前提下，采用调整项目经费支出结构的办法，统筹安排聘用毕业生需要支出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费补助。项目（课题）组根据聘用计划提出预算调整意见，报科技处批准同意后，报财务处备案，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规定调整执行。各类项目劳务费的比例依据财政部、科技部等部委的文件执行。

新立项目在编制预算前，要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求做好聘用计划，认真测算相应经费需求并纳入项目预算申请，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制度规定核批下达。

五、相关经费的审核、管理和监督

聘用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费补助开支标准，原则上按相应岗位在北京市的实际情况由学校人事处确定。财务处加强对项目聘用经费的财务管理，各项费用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并按照单位非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的发放程序和方法以及社会保险缴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相关经费的日常监督，确保资金支出的科学、合理和安全。

六、聘用高校毕业生的相关就业政策

毕业生科研编制人员参与项目研究期间，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学校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具体办理手续由学校毕业生就业中心和研究生院负责。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的计算按照国科发财〔2009〕97号文执行。

七、加强重大科研项目聘用毕业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重大科研项目聘用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如下：

组 长：王子镐

副组长：任新钢、付志峰、陈标华、李显扬

组 员：人事处、学工办、研究生院、科技处、财务处、纪监审办负责人

学校鼓励重大科研项目聘用优秀的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各部门及重大项目组要结合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做好重大科研项目吸纳和稳定毕业生工作，为聘用的毕业生提供良好的研究和生活保障。学校加强宣传和引导，鼓励优秀的毕业生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相关就业政策的落实，解决毕业生的后顾

之忧。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相关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聘用毕业生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认真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稳步推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八、相关事宜

毕业生聘用人员管理的未尽事宜，将按照国家或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处理，由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8〕8号)

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08〕8号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了全面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水平，促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现决定成立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基地、北京化工大学环境教育研究基地和北京化工大学思想政治教育调研基地。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关于成立“先进复合材料研究中心”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8〕7号)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成立“先进复合材料研究中心”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08〕7号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了将我校先进复合材料学科发展成为国内高校领先的先进复合材料研究平台,实现先进复合材料在航天、航空、基础工业及生物材料等领域的实际应用,经研究特批准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如下机构：

“先进复合材料研究中心”，负责人杨小平教授。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的决定(北化大校科发〔2008〕6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任命

“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的决定

北化大校科发〔2008〕6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十五期间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国科发计字〔2001〕297号)，结合“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际工作情况，经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有关领导协商，决定任命徐樾华研究员为“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变更《北京化工大学文法经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管理部门的通知（化大校科发〔2008〕5号）

关于变更《北京化工大学 文法经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管理部门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08〕5号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我校 2005 年下发的《北京化工大学文法经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北化大校科发〔2005〕5号），原由科技处组织实施，现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变更为由人文社会科学处组织实施。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标准物质研究所”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8〕1号）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成立“标准物质研究所”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在标准物质领域具有的优势，提高测试水平，增强分析化学专业方向，经研究批准在理学院成立如下机构：

标准物质研究所。

负责人为李增和教授。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关于成立“粘接材料与原位固化技术研究室”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6]5号)

关于成立“粘接材料与原位固化技术研究室”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06]5号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了推动学校学科发展并促进粘接技术的发展和应⽤，经研究特批准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粘接材料与原位固化技术研究室”，负责⼈为张军营教授。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学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所长的聘任决定(北化大校科发[2006]4 号)

关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所长的聘任决定

北化大校科发[2006]4 号

各有关学院、所：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是学校校级研究机构。为进一步加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的建设，根据北京化工大学第 71 次党委常委会关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行政隶属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长由该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的意见，现聘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王峰同志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所长。望材料学院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使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的工作更上一个台阶，为学校的科技工作和学科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国防科技领导小组及其组织机构职责的决定(北化大校科发[2005]14号)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调整国防科技领导小组及其组织机构职责的决定

北化大校科发[2005]14号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军品科研生产工作和相关的保密、质保、人事、财务、安全、环保、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军品科研生产工作顺利进行，贯彻GJB9001A—2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北京化工大学军工科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同时更名为北京化工大学国防科技领导小组。调整后的国防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及其下设的组织机构职责如下：

一、北京化工大学国防科技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科技工作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军工办、科技处、保密办、校长办公室、国资处、保卫处、财务处、人事处、基建处、后勤集团、国防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组成。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王子镐

副组长：左禹

成 员：张晓丰、陈标华、宋来新、王 玉、李晓林、靳久良、
孙双林、李显扬、闫剑峰、马成元、杨万泰

二、国防科技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校长为学校国防科技工作最高领导，全面负责学校国防科技工作的领导与实施，任学校国军标质量保证体系的最高管理者。

主管科技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对学校国防科技工作进行领导与组织实施，任学校国军标质量保证体系的管理者代表。

军工办：军工办是我校国防科技领导小组下设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校长和主管副校长的领导下，（1）负责全校军工科研试制生产工作的管理，制定军工科研试制生产工作的相关方针、政策；制定军工科研试制生产工作的规划、计划；协调解决军工科研试制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负责军工科研试制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及保密管理工作。负责军工项目的相关联络及全过程的组织工作。（2）负责与上级部门、用户进行联络沟通；组织军工项目申报、论证评审、合同签订、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或（和）鉴定等工作。（3）负责学校国军标质量保证体系综合部的相关工作，监督国军标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相关日常组织协调管理工作。（4）负责国防重点实验室的组织申报与建设工作。

科技处：参与制定国防科技发展规划，协助保密办、军工办开展涉密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管理，协助军工办开展项目经费的管理，负责国防科技横向合作的管理。

保密办：全面负责学校国防科技保密管理工作，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实施保密管理。

校长办公室：负责相关部门的协调及学校整体安全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

国资处:负责学校国防科技工作中的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与运行管理,实验室的使用、调配与管理,国防科技工作中的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个体防护管理等工作。

保卫处:负责学校国防科技工作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消防安全达标。

财务处:负责学校国防科技工作中的经费管理和科技经费的收支预算、决算,保证国防科技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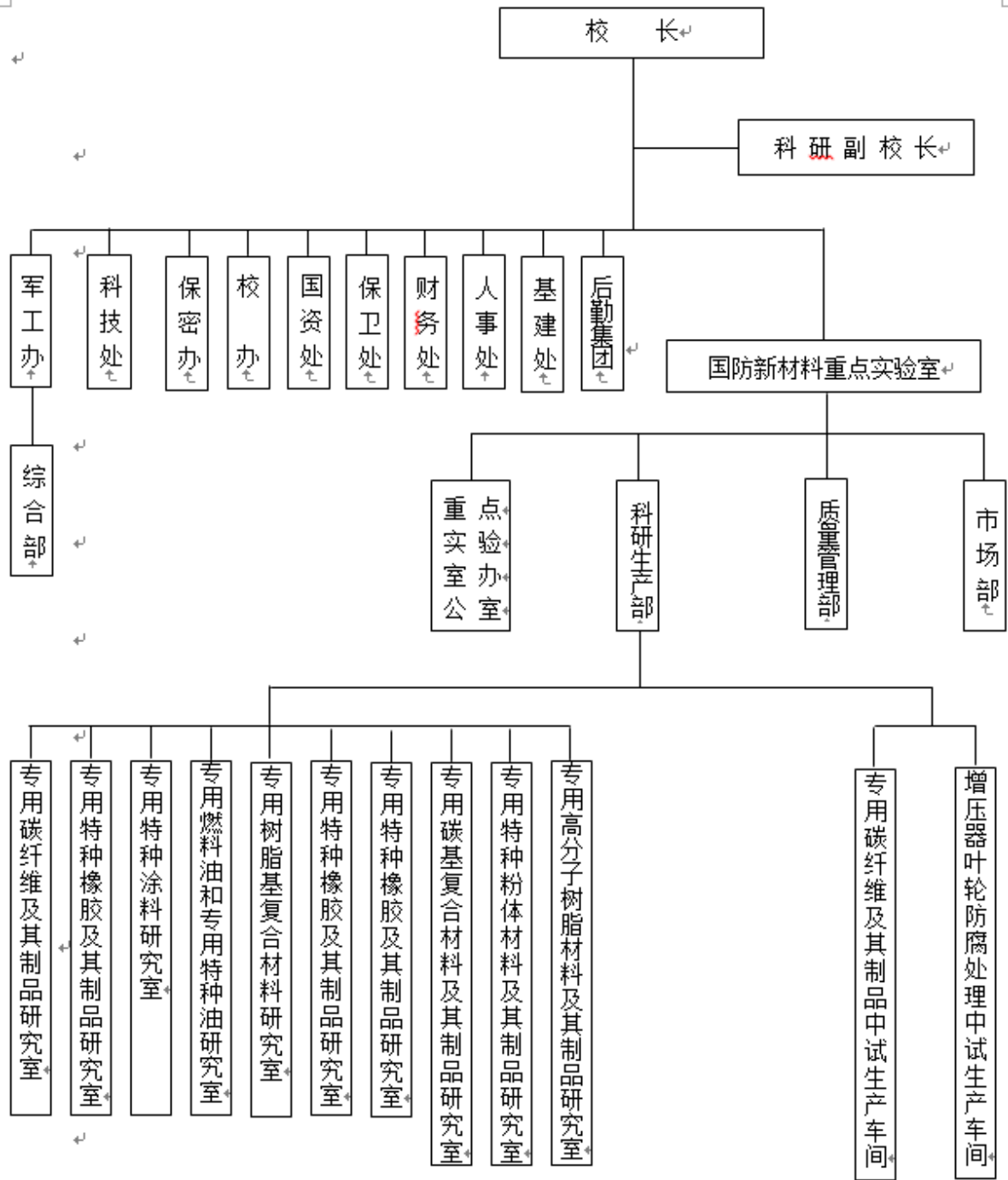
人事处:负责学校国防科技工作中的人力资源配备、教育培训,确保国防科技工作队伍建设符合国防科技工作的需要。

基建处:负责学校国防科技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维修、防护,确保国防科技基础设施的安全、有效。

后勤集团:负责学校国防科技工作中水、电、气的提供和运行管理,保证水、电、气的供应与使用安全,满足使用要求。负责相关化学试剂、药品等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保证所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合格,符合标准与使用要求。

国防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实施国防科技工作的具体单位,具体负责国防军工的科研试制、生产及质量管理、保密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环保管理。其下设的学校国军标质量保证体系的科研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市场部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质量体系运行进行实施与管理,确保承担的国防科技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学校国防科技组织管理机构框图如下:



特此决定。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于成立“电化学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5]13号）

北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成立“电化学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05]13号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及相关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学校特批准在理学院成立以下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	负责人
电化学研究所	万平玉
计算化学研究所	曹维良
工业化学研究所	李保山
现代药物研究所	杜洪光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成立“智能过程系统工程研究室”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5]11号)

北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成立“智能过程系统工程研究室”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学校学科建设并促进过程系统工程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我校特批准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成立“智能过程系统工程研究室”，负责人为赵劲松教授。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成立“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5]10号)

北京 化 工 大 学
关于成立“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学校学科发展并促进信息安全领域的应用技术的研究,我校特批准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成立“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为张凤元副教授。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成立“光聚合基础与应用研究中心”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5]6号）

关于成立“光聚合基础与应用研究中心”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05]6号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学校学科发展并促进光聚合领域的基础研究及应用技术的发展，我校特批准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光聚合基础与应用研究中心”，负责人为聂俊教授。该机构为交叉学科综合性科研机构，不参加科研机构评估。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安全科学与监控工程中心”的批复(北化大校科发[2005]1号)

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 安全科学与监控工程中心”的批复

北化大校科发[2005]1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规范相关科研项目的申请及组织工作，经研究同意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安全科学与监控工程中心”，该中心为校级科研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中心主任：高金吉

中心副主任：左禹 吴重光 万平玉 杨剑峰（常务）

特此批复。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所长的聘任决定（北化大校科发[2004]1号）

关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所长的聘任决定

北化大校科发[2004]1号

各有关学院、所、部、处：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聘任徐樾华教授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所长，同时兼任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聘任刘杰教授、杨小平教授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究所副所长。

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并报北京市教委科研处同意，聘任张立群教授为“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制备与加工”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党智敏教授、吴大鸣教授为实验室副主任。特此决定。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四年三月九日

关于成立“分子与材料模拟研究室”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03]2号)

关于成立“分子与材料模拟研究室”的通知

北化大校科发[2003]2号

各有关院、处：

为了推动我校分子设计与材料模拟领域的研究工作，提高学校的纳米材料、催化反应工程、膜分离工程等工程学科的科学水平，促进学科交叉，学校决定成立“分子与材料模拟研究室”，下属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研究所，由汪文川教授任研究室主任。

特此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理学院科研机构更名的批复(北化大校科发[2003]1号)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理学院科研机构更名的批复

北化大校科发[2003]1号

理学院：

你院《关于“应用化学研究所”更名为“近代化学研究所”的申请》及《关于“工业催化研究室”更名为“现代催化研究所”的申请》收悉。

经研究，同意“应用化学研究所”更名为“近代化学研究所”，“工业催化研究室”更名为“现代催化研究所”。希望加强科研机构的内部管理，以在学校整体学科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北京化工大学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